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筹划 企业未来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最新法规 > 正文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与林业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07-28 10:41 来源: 厦门财政局

阅读: 打印

各区财政局、农业与林业局（农林水局）：

为了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市财政局、市农业与林业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厦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根据2011年3月17日国务院综合改革办公室召开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视频会议的有关精神，今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按照《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做好2010年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农改[2010]1号）、福建省财政厅 农业厅《关于2010年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通知》（闽财农改[2010]1号）、《福建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闽政办发[2008]15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1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调整的通知》（闽财农改[201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以村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以充分发挥基层民主作用为动力，努力构建“政府资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二）基本原则

1. 民主决策，筹补结合。发扬民主，尊重民意，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政府给予奖励补助，实现政府投入与农民出资出劳的有机结合，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量力而行，注重实效。兼顾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正确处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与减轻农民负担的关系。以不增加农民负担、不产生新的债务、不搞半拉子工程为前提，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受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力求取得实效。要切实防止违背农民意愿，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发生。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切合实际，制定财政奖补政策和项目规划，分步实施。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鼓励和优先支持工作基础好、“两委”班子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开展试点工作，以点带面，稳步推进。

4. 规范管理，阳光操作。规范议事程序，健全各项制度，实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坚持公平公正、阳光操作，确保议事与审批过程、政府奖补项目的申报、资金和劳务使用管理等全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主要内容

实施范围：岛外（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四个区的所有农村。

（一）奖补范围

主要是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的“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包括农村小型水利建设、农村人饮工程、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清洁家园项目、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村庄整治中的公共建设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优先支持列入今年省、市、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或灾后重建项目中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受益村共同协商，上级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力、统一施工的原则，报区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可纳入财政奖补范围。

村民房前屋后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投资投劳由村民自己负责。对已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如大中型水利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乡级及以上道路建设，计生和优抚等，村干部报酬及办公经费等村务管理项目，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不符合《福建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规定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不列入奖补范围。

国有农林场、农村新社区公益事业参照村级公益事业纳入财政奖补范围；林（垦）区作业道路、防火带建设等类似于村级公益事业的项目纳入财政奖补范围。

（二）奖补标准

经批准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在不超过当地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上限标准时，政府按照村民筹资筹劳总额100%给予财政奖补。在奖补内容上，既可以是资金奖补，也可以实物补助，只要群众拥护，符合实际，富有成效，都可以大胆尝试。

财政奖补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含中央、省财政，下同）承担。

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所涉及的农业人口以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户籍人口为准；农民人均纯收入以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准；农民筹劳工价按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每个工日20元折算

(今后若有调整,按照新标准折算)。

(三) 工作程序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区为主实施,实行逐级申报、项目化管理、先建后补、报帐兑现的管理模式。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申报程序。按照村级决策、镇(街)审核、区级审定的程序,即由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提出申请,镇(街)人民政府对村级申报奖补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上报区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同),区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批准,并将审查批准的项目汇总上报市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审核备案,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依据。

2. 实施程序。经批准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在镇(街)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和区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根据区级农业部门批准的筹资筹劳方案,收缴筹资,组织筹劳等。镇(街)财经办或村财代理核算中心应设立一事一议资金管理专户,分村核算。村民委员会收缴村民的筹资筹劳资金要全额交存所在镇(街)一事一议资金管理专户,由镇(街)政府监督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要因地制宜,区别情况,尊重民意,采取议标、招标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行合同管理,并建立竣工决算制度。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考核验收制度,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专业性较强、安全性要求高、投资较大的重点项目,镇(街)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考核验收。考核验收过程要有村干部、村民代表和受益群众代表参与,并由验收单位或部门出具经村民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同意的验收报告。

3. 拨付程序。市财政部门根据各区上报汇总一事一议项目的筹资筹劳规模,审定各区一事一议市级奖补年度控制指标,采取预拨付和年终清算的方式将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到区级财政部门。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到区级以后,统一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在区级财政部门设立专户,专帐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实行区级或镇(街)财政报帐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办理结算,全部兑现奖补资金;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奖补。要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全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项反映,市财政根据“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项反映的决算数进行清算。

三、配套措施

(一) 搞好规划,建立区级项目库。各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科学制定一事一议项目规划,建立一事一议项目库,确保项目不重复、不漏组、不漏项,力争通过分阶段、分年度实施整体规划,进一步改变我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面貌,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 采取灵活多样的议事办法。在坚持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村民议事范围既可以整村为议事单位,也可以部分受益农户为议事单位。议事项目既可由村民代表提出需要建设的项目,由群众来议;也可以由村干部提出项目建议,由村民代表来议。总之,要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群众议事的积极性,增强议事灵活性,提高议事的成功率。

(三) 严格执行筹资筹劳政策规定。财政奖补项目的筹资筹劳要严格执行上限控制规定。农业部门要强化筹资筹劳审核程序,工作中要做到两个坚持、两个防止:坚持筹资筹劳不能超过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限额标准,切实防止以自愿捐款名义强行向农民集资;坚持农民自愿以资代劳,切实防止以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强行向农民摊派。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由本人或其家属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可以以资

代劳。禁止将涉及农民补贴直接转为筹资筹劳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议事项目，经全体村民同意，按规定程序报送农业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一次议事，按照规定的筹资限额标准筹集两年的资金，但第二年不得再筹。

（四）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全面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实施办法、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让村民对一事一议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区级财政部门每年要进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立项公示。充分发挥村民监督小组、村民代表和村老党员、老模范、老干部、老同志的监督作用，确保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公开透明。

（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区、镇两级要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档案，将村民议事会议记录、村民签字、项目报告、有关照片、公示结果、项目奖补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六）建立村级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明确一事一议公益设施的所有权，落实养护责任主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形成的资产，归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村民所有，由村级组织负责管理和养护。可以成立相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养护责任。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农村公益事业，对现有的农村小型公益设施，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其使用效率和养护水平。

（七）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市财政、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各区要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监督。监督的重点是：是否存在没有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虚列项目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是否符合适用规范，村民出资投劳是否自愿，一事一议和财政奖补工作程序是否规范，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劳务和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公开透明、张榜公示，有无截留挪用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违纪违规的要及时纠正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工作。各区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职能部门具体抓，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建立由政府部门统一领导，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牵头负责，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奖补政策的制定，奖补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指导各镇（街）开展奖补工作；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指导镇村认真开展工作，审核筹资筹劳方案，监督和管理筹资筹劳的使用，加强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的验收；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规划和论证、工程设计与预算审核等工作。各区财政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创造条件，支持镇（街）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有效开展工作。坚持以区为主组织实施，区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宣传发动、管理监督等工作职责。镇（街）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制度建设，做好具体组织协调工作。村“两委”要积极组织和发动农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定项目规划，具体组织实施。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精心制订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政策，

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指导思想和原则；
- 2、今年计划开展的规模和范围；
- 3、实施的重点；
- 4、奖补标准和操作程序；
- 5、组织保障措施；
- 6、具体项目和资金汇总表。

(三) 多渠道筹集资金。要围绕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以一事一议为基础，以财政奖补机制为平台，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分别管理、各计其功”的原则，将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工程资金、村级道路硬化工程资金、村级垃圾整治工程资金、村级规划建设经费、农民健身工程资金、农村文化设施等多种专项资金捆绑使用，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办老百姓想办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推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同时，鼓励社会捐资赞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提倡集体经济投入。逐步形成农民筹资筹劳、政府补助、部门扶持、社会捐赠和村组自筹相结合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稳定投入有效机制。

(四) 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纸、专栏、标语、致农民朋友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政策，尤其要注重对基层干部培训和对农民群众的宣传，让他们了解、掌握政策、激发和调动农民的民主议事、办事、管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觉自愿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五) 加强工作调研。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帮助、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完善经验，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推广典型做法，推动工作的顺利进行。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